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康佳 A  
股票代码：0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侨城集团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签署日期：2007年 11月 26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附《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

安徽天大集团：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

本报告书：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侨城集团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注册资本：20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26068

组织机构代码：19034617-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营资格证1992)外经贸管体字第A19024号经营)、补偿贸易、向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向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摄影汽车保险、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营期限：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七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地税字 44030019346175 号

深圳国税登字第44030019346175 号

主要股东姓名或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755)2660248

联系人：张海东

第二章、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1、董事

姓名：任克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任期起止日期：2000 年 1 月至今

最近五年内是否有过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952)53.49%的股份。

二、华侨城集团通过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3366.HK)16.19%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因2004年8月28日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签订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被解除，安徽天大集团将记载于其名下的康佳集团股份 43,546,563 股退还原华侨城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康佳集团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及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签署的《和解协议》，此次转让的类型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解除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签订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安徽天大集团将记载于其名下的康佳集团股份 43,546,563 股退还原华侨城集团，占康佳集团现有总股本的 7.23%。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安徽天大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给付的对价股份计 11,463,437 股，以及由华侨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康佳 A  
股票代码：0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签署日期：2007年 11月 26 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持有者：华侨城集团公司

股份名称：深康佳 A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52,392,592 95,939,156

占康佳集团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8.70% 16.94%

所持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本次变动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时间及条件：2007 年 11 月 23 日。双方将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特别条款：无

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华侨城集团公司拟将安徽天大集团的股份转让价款 30,415 万元退至安徽天大集团，并向安徽天大集团补偿利息 43,797,600 元。安徽天大集团则应向华侨城集团退回已收到的康佳集团红利款 4,354,656.30 元。

付款安排：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后的五日内，华侨城集团向安徽天大集团退回首笔款 17,000 万元，于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五日内付清尾款。

签收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时间及条件：2007 年 11 月 23 日。双方将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特别条款：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持有者：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深康佳 A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43,546,563 0

占康佳集团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23% 0%

所持股份性质 境内法人股

本次变动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天大集团

华侨城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

元：指人民币

本报告书：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签署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机械、空调配件、光纤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机电销售；出口商品；企业自产的塑料制品、家电配件、塑料机械、金属制品、光缆、模具；进口商品；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地字 3411181152706811 号，地税字 3411181152706811 号；

主要股东姓名或名称：叶世荣

联系电话：0565-7518500

联系人：陈东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1、董事

姓名：任克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任期起止日期：2000 年 1 月至今

最近五年内是否有过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952)53.49%的股份。

二、华侨城集团通过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3366.HK)16.19%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因2004年8月28日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签订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被解除，安徽天大集团将记载于其名下的康佳集团股份 43,546,563 股退还原华侨城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康佳集团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及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签署的《和解协议》，此次转让的类型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解除华侨城集团与安徽天大集团签订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安徽天大集团将记载于其名下的康佳集团股份 43,546,563 股退还原华侨城集团，占康佳集团现有总股本的 7.23%。

安徽天大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给付的对价股份计 11,463,437 股，以及由华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公司，简称安徽天大集团

股份名称：深康佳 A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43,546,563 0

占康佳集团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7.23% 0%

所持股份性质 境内法人股

本次变动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